## 海上流亡记

原创 泡沫莉齐 灰暗的紧迫性 2021-02-25

我丢失了的我,含芳回来,上海像伤害般多羞。

——肖开愚《琴台》

关于房子,上海比Shanghai更像伤害。

## 第一回 港式棺材房的幽灵

我在上海住的第一个房间很小,五平米不到。五平米是什么概念呢,大概跟很多人家的卫生间面积差不多大,只能放得下一张一米五的床和一张方正的床头柜,一把折叠椅,一个简易衣架,一个垃圾桶,除此之外几乎再没有落脚的地方。这个房间的门是不能完全打开的,因为推开时门会抵到床尾,因此每次只能打开一道刚好够一个不太胖的人挤进去的缝隙。这个房间严格来说并不是一个卧室,它前身是一间"打包间",大概是类似于衣帽间之类的概念,是和卧室一起捆绑出租的,我当时和朋友一起合租,她租的卧室,我租了这个打包间。毕竟对于一个刚到上海的应届生来说,选择并不太多。这个房间要价只有1k,是我这辈子大概都不会再遇到的价格。

不过这个小小的空间没有带给我太多顾影自怜,对于一个染上浪漫化毒瘾的人来说,烂泥地也可以变成浓稠的沐浴,我把这个房间想象成欧美青少年电影里主角的卧室,比如哈利的碗橱,狭小,凌乱而舒适,房间的三分之二都是床,而四面的墙贴近到整个房间就像想要用力抱紧你。

这个房间屡次让我想到一些在香港的回忆,主要是因为面积太小,小到充满了资本主义幽灵的脚臭味,阶级分化的差异如此之强烈,让人觉得自己是一个反乌托邦电影里的底层人士。我在香港的友人家也住过这样的房子,但香港跟上海不太一样。香港是那种冥想盆一样的城市,随机放入配料就会产出不同的魔幻场景,高密度现代街头建筑和人群与多元氛围的微妙割裂,让香港像一场靠立体场景卡和小道具摆出来的大富翁游戏。

我还记得香港地下青年们的房间,有很多乱七八糟的玩意儿,茶叶罐子,老摆件,冰箱里放了几本黑格尔,香港某局警察合影,假枪,烟斗,调音器,好像多年前在书里读到的"天堂就是一个甜味的巨大储藏间",装满了上帝不用的残次品,比如坏的艺术家,好的政治家,未完成的诗歌手稿,断掉的跳绳。还有他们在只开着一盏落地灯的晦暗中一起弹唱迷你噪音的歌,迷你噪音是很好的一支乐队,羞怯情歌混合广场酷热,还有各种边缘人与底层的日记残章。"山不转水转,桥不转路转,船头会抵到浪头,天一半地一半。"自己的船撞到风浪上毁了,他说那船就被分成了两半,天一半地一半。

我在上海这个小房间里住了大概四个月,期间在一家瑞典的小agency做文案。说到香港,我在这家agency的时候有一个从香港来的intern妹妹,我看了一些她想的创意,感觉香港的广告创意思维和内地广告的气质真的非常不同。Intern妹妹的脑内创意情境大都带着一种富足的香甜,像是文明人把文明这块蛋糕芯上的奶油一层又一层地涂平整那种舒适。比如垃圾按桶的颜色分类"黄色铝罐蓝色废纸咖啡色胶樽",比如通过喝牛奶和种豆芽的互文来得出营养对于成长的必要性,比如花园小精灵头上点不亮的彩虹说明父母对小孩的关爱度不够……家庭教育,垃圾分类,公共秩序,金牌达人,全都是整齐放在手心里的乳脂奶糖,自幼儿年代就开始按剂量吞食。内地的广告创意大体画风,轻则上演人间至福小确幸,重则中产贵价奢侈品漆光外壳闪不停,比较容易让我想到历经常年的压抑苦难后生产出一种饥渴的假风趣,纯洁到无知的脸谱化激情……

其实区别也没有特别大。总的来说,广告的使命就是制造幻觉,用各式各样的图景告诉你消费可以带来幸福。广告 就像红楼梦,先把满室的富丽堂皇翠玉珠玑展示完了,至于最后落得的那片白茫茫大地有多冷寂,它不会让你看 到。

## 第二回 不得要领的消解

在第一个房间住了四个月之后,前男友到了上海来工作,我就开始和他同居了。我跟他一起住了一共半年多一点, 这个房间比我之前的房间大多了,大概有17平米。

我上一次跟人同居大概是2017年的事了,那时候是毕业前一段末日狂欢的快乐时光,生活过得像My little airport的 歌词,"他在精神病院实习,我在法国餐厅上班"。不过很多细节感受我已经忘得差不多了,只记得一些大概心情。

至于对这一次同居,我印象比较深的一个遗留习惯是,因为空间里有另一个人,所以我经常会对着空气说话,或者发出一些奇怪的声音来吸引对方注意,比如"我要尿尿",或者什么叽叽呱呱。再往后我又开始独居的时候,有段时间还是会习惯性地对着空气说话,我想这就是亲密关系的鬼魂形态,就像霍格沃茨里的亡灵,永远着保持死前的姿势,留在你身边。我称之为"差点没头的前男友"(头断了一半的尼克)。

我对这一个房间没有很多印象,或者说,没有很多感情,要说感官感受,大概就是拥挤和单调。因为前男友不让我随心装扮房子或者买新家具,他说反正过不了多久就要搬家。他是一个右得很知行合一的人,从他的日常行为习惯,思考方式到审美,饮食……我觉得在生活中,他不喜欢意外,不喜欢混乱,不喜欢暗黑扭曲和腥膻。我想问题的方式是「这样好玩」「这样很特别」「这样舒服」,他想问题的方式是「这样才对」「这样体面」「这样会不会让正常的流程受阻」。但他也是我见过最善良、孩子气、有责任感的人,既谨慎又爱胡言乱语的白痴小动物,类似于戴着金丝眼镜的鼹鼠,每天穿着西装出门前都一定会咕哝着"胖宝"把你亲醒。

同居生活是有点奇怪的事情,起先你会注意到一些变化,比如男的半夜从被窝里伸出来的脚,像用来调节自己体温的小狗舌头,又或者坐在马桶上玩手机的时候男的嘟囔着"小狗呢,小狗去哪了"打开厕所门,看到你"哦,原来在这呢"然后又关上门出去,还比如家里多了各种男的从单位(国企)带回来的以箱论的酸奶、晴王葡萄、大闸蟹、杨梅,还有发了购物券之后买的大批量焦糖饼干,以及可以跟男的说"明天开庭别忘了刮胡子",厌工的时候可以穿男的外套去上班等等。同居像二人动物性的紧紧绞缠,共同分享猎物的血肉,分享同一片乘凉的荫谷,分享身体局部真菌的气味,分享皮屑和指甲。

在这里的每一天,我的心都像一封没有舌头的吼叫信,向大脑高声讨要着个人空间。除非处在持续性的热恋式头脑发昏或者极为紧密的物质联结中,否则没有人经得起同居这样高密度的凝视和细察。如果ta是一个坏人,会变得像一个恶魔,如果ta是一个普通好人,会变得像混蛋,如果ta是一个超级大好人……自求多福吧,你会逐渐开始发现你才是最大的恶魔。

## 第三回 混不讲理的桃色游历

因为无法忍受同居,我从前男友家搬了出去,开始独居单身生活。这一次的新房间比第一个要大很多,大概有15平。由于墙壁是鹅黄色的,我配合着买了不少奶油色系的家居用品,把房间装扮得非常girly,小X书里的女的看了都要用上"糯叽叽小蛋糕一样的房间"之类的话术。

然后我就开始了一些社交软件约会,因为我对于上海的男的们都住些什么样的房子很感兴趣,所以经常喜欢去他们家玩。现在想想我作为独身女性可真心大......

我最喜欢的一个date的房子,在陕西南路附近的"梧桐区"。梧桐区这个概念来自于微博上一个账号叫梧桐区房姐,大意是说,没有梧桐树的地方,就不是上海了。我一个左逼可真听不得这种屁话,没有梧桐的地方就不是上海了,那为什么有些没脑子的逼玩意儿还能算是人呢?

这个date的房子是那种老上海的洋人公寓,整个公寓结构非常复古,电梯楼层显示是那种金色半圆底盘+指针式的,超级art deco风。房间在一楼,外面是梧桐树街道,白色的木质门和内嵌的储物柜,还有一个4K的大电视。我现在还记得清晨透过纱帘和锈质小格子窗框往外看的感觉,那种电影式的老派的甜蜜。那一刻我就像蒂凡尼早餐里的女主角,满脑子都是我每天都想在这种氛围中起床。

比较搞笑的是那天早上我是被邻居爷叔用手杖砸门的声音吵醒的,我当时真的吓坏了,以为这男的是逃犯有人来抓他了什么的,结果大爷只是带水表工进来浴室看水表。我真是给气死了,我说这些上海人到底懂不懂礼貌,有事就给我好好敲门,你不能用那种强度和频率砸门,那是讨债者的砸法,捉奸者的砸法,寻仇者的砸法,放在我们广东这是第二天要端着烧鹅和乳鸽到被冒犯的人家里道歉的。

达明一派有一首歌的名字我很喜欢,叫《那日下午她在旧居烧信》,村上春树的《拧发条鸟年代记》里也有这么一段:"旧俄国小说中说信这东西一般是在冬夜火炉中烧的,夏天一大早在院子里洒上色拉油烧一般是没人干的,但在我们这个猥琐的现实世界里,人在夏日清晨热汗淋漓大烧其信的事也是有的,世上别无选择的事也是有的,等不到冬天的事也是有的。"

在上海的搬迁仍然在继续,因为我总是在为我的善变留后路,所以后来签房子基本都只签半年,以免什么时候想 离开或者想换一下感觉。我对这里的想法至今也没有改变——上海就是一个符号的大合集,但对于我这种爱消费符 号的人来说,直到彻底厌倦之前,我都会继续消耗着。接下来准备搬去位于长乐路的弄堂里的老房子了,我希望那 会是一个更适合烧信的地方,活着总得期待点什么,哪怕只是期待毁灭还没能拥有的东西。